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

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及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霍翠欣 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76。
-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特此承诺。</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			

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